

证券代码：000759

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18

##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

### 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 B 座 5 楼 508 会议室（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 65-71 号汇丰企业总部 8 号楼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锦松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76,178,1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23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39,708,7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19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

136,469,4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038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,305,2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1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171,4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9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3,8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锦松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余学军、刘振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6,051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3%；反对 126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7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78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732%；反对 126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268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# 2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6,051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3%；反对 74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；弃权 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78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732%；反对 74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23%；弃权 52,70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45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6,051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3%；反对 74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；弃权 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78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732%；反对 74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23%；弃权 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45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4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6,051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3%；反对 74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；弃权 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78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732%；反对 74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23%；弃权 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45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5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6,103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2%；反对 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30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42%；反对 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13%；弃权 52,70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45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# 6、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6,335,633 股）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715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1%；反对 74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9%；弃权 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78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732%；反对 74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23%；弃权 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45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# 7、《关于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6,051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3%；反对 74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；弃权 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78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732%；反对 74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23%；弃权 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45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# 8、《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6,051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3%；反对 74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；弃权 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78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732%；反对 74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23%；弃权 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45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9、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6,103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2%；反对 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30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42%；反对 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13%；弃权 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45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同意政府征收资产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6,122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1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49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57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7%；弃权 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45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余学军 刘振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